

# 不断深化对加强社会建设本质要求的认识与实践

宋贵伦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书记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

- ◆ 党的十八大一闭幕，习近平总书记就代表党中央作出庄严承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是对建设中国美好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对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庄严承诺。
- ◆ 社会建设不是一般性的工作和任务。加强社会建设，是“三大规律”的本质要求，是“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本质要求。我们应当站在这样的高度，不断深化对加强社会建设的认识与实践。

自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加强社会建设，至今整整十年。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成立也整整十年了。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社会建设取得了新的大发展。十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北京社会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继续深化对加强社会建设本质要求的认识，以推动实践的发展。

## 一、加强社会建设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本质要求

向往幸福美好生活、渴望社会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党的十八大一闭幕，习近平总书记就代表党中央作出庄严承诺：“人

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是对建设中国美好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对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庄严承诺。

我们知道，欧美国家首先把社会发展纳入国家计划。上世纪五十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等欧洲国家，在快速恢复经济的同时，明确提出把建设“福利国家”作为“欧洲社会的时代精神和基本制度”。核心内容是“3U”思想：Universality（预防社会风险的普享性原则）、Unity（福利行政管理的统一性原则）和 Uniformity（每人受益的均一性原则）。到1965年，美国也通过立法全面推进社会改革，开始实施“伟大社会”计划。其核心内容也有三个方面：一是在教育方面，提出向贫困大学生贷款和实施奖学金制度等；二是在医疗方面，提出向符合条件的人群提供医疗保险和补助等；三是在民权方面，提出禁止种族

歧视等。随后，许多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和地区，也追随英美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到了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南美一些国家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后，也开始重视社会问题。到本世纪初，随着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明显成效，我国把社会建设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2007年党的十七大正式把社会建设纳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格局。

如果说，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欧美发达国家开启了社会事业发展先河的话，那么，本世纪初以来，以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加快推进社会建设为主要标志，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到来，整个世界进入社会全球化时代。其显著特点是城市化、信息化、流动性、社会性日益凸显。其基本特征是加强社会建设成为全球共识，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大都把社会建设摆上了重要位置，越来越深刻认识到，同经济发展一样，加强社会建设，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本质要求。我们党和国家近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越来越重视社会建设、改革与治理，是尊重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与时俱进的必然结果和具体实践。

## 二、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本质要求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哪里？我们应当知道，前面所说的，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欧美资本主义所实施的社会改革，其中有的措施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因素，但总的来看，还不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变革。十八世纪中叶开始的欧洲工业革命，一方面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积累了大量社会矛盾。深受资产阶级残酷剥削和压迫的产业工人，不断奋起反抗，不断爆发工人武装暴动，要求改善生活。在这个时代背景下，产生了社会主义思想，产生了马克思主

义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美资本主义统治者开始重视社会事业、发展社会福利，是从工人武装暴动中得到教训，是从马克思主义批判中受到启发，是从社会主义思想中“拿来”了一些因素。

其实，姓“社”与姓“资”是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区别，不仅有“主义”之分、“制度”之别，还有道路、基础的不同，即“社会”与“资本”的不同。社会主义坚持的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的是共产党领导下的“三位一体”的制度，坚持的是以“社会”为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道路；而资本主义走的是非马克思主义、“三权分立”的，以“资本”为基、金钱至上的道路。所以，讲姓“社”、姓“资”，不能忽视在发展道路、存在基础上的本质区别。谈社会主义，既不能忽视“主义”本质特性，也不能忽视“社会”本质特点。我们坚持的社会主义道路，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全社会共同建设、共同富裕的道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仅在“主义”和“制度”方面，而且也在“社会”方面。这也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理论依据和客观依据所在。

过去我们常讲，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我们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还是“事实上不够格”的社会主义。随着思想认识的深化，今天我们还应当说，社会建设落后同样也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我们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是指经济发展水平，也包括社会建设水平。而且，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大幅增强，社会建设短板问题更加凸显出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提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提出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要加强社会建设、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创新社会治理。

这都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全面发展、全面部署。距离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只有三年多的时间了。“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全面不全面，尤其看社建。相对而言，在“五大建设”中，社会建设还是短板。思想上重视不够、体系上不完善、基础工作薄弱、落实力度不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还很突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本质要求，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本质要求。

### 三、加强社会建设是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本质要求

我们党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纵观党的历史，可以得出结论，我们党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依靠社会先进力量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的。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我们党从国情党情出发，不仅注重在工人中发展党员，而且按照马克思主义政党性质和工人阶级先锋队标准，将社会各个阶层中的优秀分子吸纳到党内来，从而使我们党永葆生机与活力；不仅依靠工人阶级，而且建立以工人阶级为核心力量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和合作联盟，共同打击敌人、建设国家。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党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利益，以全社会的幸福安康为己任。

我们党历来是重视社会问题研究和解决的。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毛泽东同志就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初期，毛泽东同志又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两篇著

作，不仅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开山之作”，也是我们党的社会发展理论的奠基之作。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提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党的十五大提出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大文明”；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不断提高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党的十七大提出不断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构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进一步强调加强社会建设、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创新社会治理，特别是把社会建设和改革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建党90多年、建国6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加强社会建设本质要求的认识与实践。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社会建设工作，说到底服务群众的工作。我们党的一切工作，都是赢得民心的工作。做好党的各项工作，都要热情服务群众、充分依靠群众、广泛动员群众、有效组织群众。在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在哪里？随着市场化、城市化、社会化步伐不断加快，广大人民群众不仅在传统体制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而且越来越多的在传统体制外的社区、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等社会领域。广大市民不仅是“单位人”，而且同时是、更多的是“社区人”，在城市，党执政的社会基础，正在快速向社区扩展延伸。广大人民群众不仅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而且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甚至工作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中，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正在快速向社会组织扩大延伸。广大工人阶级不仅在国有企业，而且大部分在非公有制企业，党执政的阶级基础，正在快速向新经济组织扩大延伸。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党作为执政党，不仅要巩固而且要扩大执政基础，要更加自觉地加强并改进党对社区、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等社会领域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社会建设工作。加强社会建设，是新形势下，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的本质要求，是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

#### 四、加强社会建设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本质要求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北京社会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对北京加强社会建设和城市治理等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许多明确要求。2014年2月26日，在第一次视察北京工作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北京“大力加强社会建设”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明确提出了“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奋斗目标。2017年2月25日，在第二次视察北京工作讲话中，对北京城市建设和管理进一步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2017年6月27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听取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又明确提出了“加强精细化管理，构建超大城市有效治理体系”和“坚持精治、共治、法治”的要求。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北京工作指明了方向。“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是主要目标任务，“构建超大城市有效治理体系”，“坚持精治、共治、法治”是基本要求。显而易见，加强社会建设，是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本质要求。

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北京市坚持“两手抓”，不断深化社会建设认识与实践，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手抓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

系。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纵向到社区（村）、横向到“两新”组织的全覆盖的社会建设工作体制；初步形成了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社会动员、社会环境、社会关系和社会领域党的建设“六大工作体系”；初步形成了上到规划纲要、中到实施意见、下到管理办法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了一系列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包括：社区党建、社区自治、社区服务“三位一体”的社区治理模式，“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治理模式，商务楼宇工作站治理模式，等等；初步形成了包括全市社会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在内的一系列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北京社会治理工作初步形成新格局。

一手抓基层基础，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第一，社会领域党建有效扩大了覆盖、迈上新台阶。街道和社区党建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覆盖率达到83%，商务楼宇工作站实现全覆盖，其中62%的楼宇建立了联合党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67%，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基本实现全覆盖。第二，社会服务管理填补了许多空白、迈上新台阶。社区建设基本实现规范化，基本实现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达到85%，社会服务与城市管理网格化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智慧社区覆盖率达75%。第三，社会组织建设重构工作体系、迈上新台阶。市、区、街三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框架基本形成，社会组织联系管理覆盖率由不到10%提高到90%以上；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体系和社会组织孵化网络已经初步形成。第四，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实现专业化职业化、迈上新台阶。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6.15万，2.5万余人取得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其中，社区专职工作者近3.5万人，平均年龄39.1岁，大专以上学历达到90%以上。全市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由十几家发展到410多家。第五，社会动员工作广泛深入、迈上新台阶。全市实名注

册志愿者人数达到396万人,志愿服务团队5.9万支;“朝阳群众”“西城大妈”等群众志愿者成为品牌;北京社会公益行、“寻找首都最美社工”、“身边好事、社会好人”评选、非公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上榜单位评选等活动影响也越来越广泛。

2012年,北京市委社会工委与有关专业机构合作,研究制定了一套“社会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数学模型和政府权威统计数据,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5个超大城市及我市16区进行跟踪测评。结果显示,北京是全国唯一连续四年超90分的省市。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不断夯实,进入“90后时代”。当然,我市在社会治理体系方面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特别是在精细化管理方面还有明显差距。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精细化管理,构建超大型城市有效治理体系,在精治、共治、法治上下功夫求实效,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最近研究制定了两个“三年行动计划”:一个是《北京市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一个是《北京城市副中心社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基层社会治理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力争经过三年的共同努力,使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水平有明显提高。该“行动计划”重点围绕社区、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三个基层组织治理和队伍建设、网格化体系建设两个基本保障,提出了五个方面20项行动计划、若干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社会领域党的建设、“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建设、非公经济组织履行社会责任体系建设三年实现全覆盖,社区工作者三年轮训一遍,网格化体系建设三年实现多网融合、一体化运行,等等。这个“行动计划”的核心要义是规范

化、全覆盖:既有量的要求,扩大覆盖面、逐步实现全覆盖,又有质的要求,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主要特点是“目标+指标”:在“行动计划”明确主要目标任务的同时,明确了一系列配套评价指标。既明确了目标任务,又便于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

“城市副中心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按照建首善、创一流标准,努力实现一年有突破、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主要包含了八项具体行动计划。其特点是力求在“高”“实”二字上下功夫、求实效。一是力求体现标准高,就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副中心建设的要求,坚持国际一流、高点定位;二是措施实,明确任务、用数字说话、便于操作和考核。

如果把2008年《北京市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确定为1.0版北京社会建设的话,那么,2012年《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就是2.0版,2016年《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及2017年两个“三年行动计划”就是3.0版。1.0版“打地基”,明确并实现了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社会队伍建设、志愿服务、社会领域党建等五个方面的重点突破。2.0版“搭构架”,提出并构建起了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社会动员、社会环境、社会关系和社会领域党建“六大体系”。3.0版“抓精细”,围绕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在精治、共治、法治上下功夫求实效。

总之,社会建设不是一般性的工作和任务。加强社会建设,是“三大规律”的本质要求,是“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本质要求。我们应当站在这样的高度,不断深化对加强社会建设的认识与实践。**徐林**

(责任编辑:赵 雯)